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子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4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0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張子簷（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期間甚短，擔任取簿手工作屬聽命行事之角色，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情節顯屬輕微，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未察及此，自屬率斷。⑵被告於偵、審中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行為時年僅22歲，因思慮不周致罹刑章，且涉案程度輕微，參與時間不長，復未獲有任何利益，懇請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等一切情形，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⑶被告於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規定，被告因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已深感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實已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審酌本案情形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㈠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亦經報章媒體所披載，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取簿手工作，該等工作雖係擔任聽命行事之下層，卻攸關本案詐欺集團能否成功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及確保取得詐款之關鍵角色，為整體犯罪計畫所不可或缺，考量本案詐欺集團自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2日遭警方查獲為止，已持續運作一段時間，而詐欺集團中暱稱「蝶變」之成員亦承諾被告每次取簿可獲得價值1500元之USDT，被告自陳已從事取簿工作達9或10次之多(見偵卷第21至22、82頁、聲羈卷第22頁)，且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詐欺及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難認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經依參與犯罪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核其所犯罪刑之法定最低刑度與本案犯罪情節，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實難認所為本案所犯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而有何情輕法重顯堪憫恕情狀，自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判決說明依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所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使人提供帳戶輕罪部分，於量刑時併審酌自白及未遂減輕事由，並敘明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包括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詳如原判決理由欄貳、二㈥）而為量刑。核原判決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並無理由不備，且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案犯罪情節，核與平等、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背，尚無過苛，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

㈢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唯對於原判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為違法不當，難認有理由，從而，原判決量刑縱然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據指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有何違誤不當，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若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然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並坦承犯行，惟衡以被告自承為獲取報酬參加本案詐欺集團，已從事取簿多次，且尚有其他案件由檢察官偵查中，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斟酌上情，為免其心存僥倖及再犯之虞，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其行為，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